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试卷 A

考试科目代码 702 考试科目名称 城市规划理论综合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或草稿纸上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计 30 分）

1. 四水贯都
2. 《雅典宪章》
3. 通行能力
4. 历史文化
5. 基本经济部类
6. 田园城市

二、选择正确答案：（每空 2 分，共 30 分）

7. 对我国古代城市规划建设产生重要影响的《考工记》写于：（ ）
A 春秋 B 西周 C 秦 D 汉
8. 在古代，按城市性质职能分类，（ ）不属于海外贸易中心城市。
A 广州 B 泉州
C 明州 D 扬州
9. 城市与区域的关系是（ ）
A 城市是区域的基础，区域是城市的核心
B 城市是区域的核心，区域是城市的基础
C 两者不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
D 两者是主辅关系
10. 按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城市道路可分为（ ）。
A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B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C 交通线道路、生活性道路、综合性道路
D 主干路、次干路、居住区级道路、小区级道路
11.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成果包括（ ）
A 文本和图纸
B 规划说明书和文本
C 规划说明书和图纸
D 文本和建筑蓝本

12. 公共交通车站的服务半径为（ ）。
A 100—300m B 300—500m C 500—800m D 800—1000m
13.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确定（ ）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A 城市主干道
B 城市次干道
C 各级支路
D 各级道路
14. 城市水源取水点，保护范围是上游（ ）米至下游（ ）米，水厂生产区的保护范围是（ ）米。
A 1000；150；50
B 1000；100；10
C 1000；50；20
D 1000；10；10
15. 在接警5min后，消防队可到达责任区的边缘，消防站责任区的面积宜为（ ）。
A 1—3km² B 4—7 km² C 5—8 km² D 6—9 km²
16. 城市用地的评价包括了多方面内容，主要体现在下面的（ ）
A 自然条件的评价、建设条件的评价、用地经济性评价
B 自然条件的评价、建设条件的评价、区位条件评价
C 自然条件的评价、区位条件的评价、环境条件评价
D 自然条件的评价、区位条件的评价、经济条件评价
17. 下列关于我国城乡规划编制体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城乡规划编制体系由区域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和乡村规划构成
B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由人大常委会审核后报上级政府备案
C 市辖区所属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市政府审批
D 村庄规划由村委会组织编制，由镇政府审批
18. 当配水系统中需设置加压泵站时，其位置宜靠近（ ）
A 地势较低处 B 水源地
C 净水厂 D 用水集中地区
19. 下列关于城市环境容量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自然条件是城市环境容量的最基本因素
- B 城市人口容量具有有限性、可变性、极不稳定型三个特征
- C 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指满足大气环境目标值下某区域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 D 城市水环境容量与水体的自净能力和水质标准有密切的关系

20. 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规划的近期规划措施不包括（ ）。
- A 抢救已处于濒危状态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
 - B 对已经或可能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造成威胁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提出规划治理措施
 - C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环境的近期建设项目
 - D 提出近期投资估算
21. 下列哪项不是希波丹姆规划型式的特点？（ ）
- A 几何形式，以棋盘路网为城市骨架
 - B 两条垂直大街从城市中心通过，中心大街一侧布置中心广场
 - C 三面临海，四周筑城墙，城市采用棋盘式路网
 - D 城市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圣地、公共建筑区、私宅地段

三、简答题（每题 6 分，共计 48 分）

- 22. 简述城市住区道路分级以及各级道路的适宜宽度。
- 23. 简述元大都规划的特点。
- 24. 列举至少六项国内外城市中体现“公交优先”策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25. 列出至少六个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主要的规定性控制指标。
- 26. 简述上世纪三十年代的莫斯科改建规划的主要特点。
- 27. 简述新城市主义模式提出的理想邻里的基本设计准则。
- 28. 常规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包括哪几种管线？管线交叉避让的原则？
- 29. 简述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

四、论述题（每题 14 分，共 42 分）

- 30. 论述唐长安的城市布局、道路系统、居住、市肆方面特点。
- 31. 城市设计的概念？试论述其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关系。

32. 结合对传统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不足的剖析，论述新时期出台的相关法规对总体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法方面的新要求。